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教育部令 — _{臺國(四)字第 1010235273B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國 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

部 長 蔣偉寧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修正 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執行教改行動方案及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所需人力請增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及學校本位管理,有效减輕國小教師之工作負荷。
- (二)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師資需求,多元聘用師資來源,提升教學專業成效。
- (三) 解決偏遠小校人力不足現象,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過重之現象。

三、補助對象:

- (一) 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縣市)政府。
- (二) 國立大學附屬實驗國民小學。

四、補助原則:

- (一) 公平性原則:臺灣地區縣市均獲有經費補助。
- (二)優先性原則:離島、山地及偏遠地區之縣市優先予以補助。
- (三) 比例原則:核定分配數依各縣市所屬公立國民小學校數多寡計列。
- (四) 績效原則:經費補助以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之成效爲主。
- (五) 彈性原則: 本署得視預算編列情形、縣市政府財政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五、實施方式:

- (一) 增置國小教師員額配置方式:
 - 1、國立大學附屬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編制未達每班一點七人(含主任)者,以核配增置員額至一點七人為原則。
 - 2、縣市核配增加員額,以每校(不含私立國民小學)配置一人爲原則。
 - 3、依前目分配後所剩員額,除金門縣及連江縣固定配置二人外,其餘依縣市數平均分配, 並由縣市政府彈性統籌分配及運用。

(二)縣市政府應注意事項:

- 1、應督導學校秉持總量管制之精神,對所配置之員額作彈性之運用。
- 2、應對教師之授課節數,以達成本計畫目的之方向,作全面規劃及調整,以力求均衡。
- 3、應依教學需要規劃數校共聘教師之制度。
- 4、所增員額應優先用於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所需之師資(如英語、本土語言、表演藝術等)。
- 5、學校得聘用兼任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解決課程實施之師資來源。
- 6、應將本補助款依計畫目的定額補助學校,並優先聘任兼任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 減少導師、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
- 7、導師、未兼行政專任教師減少授課節數後之最低授課節數,以不低於教師基本授課節數 下限爲原則。
- (三) 進用人員類別:分爲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四類。本計畫 聘用之人員應符合教師法、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四) 進用人員之方式:

- 1、公立國民小學以平均每校一人爲原則。
- 2、補充小校人力:國民小學六班以下學校,或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額編制準則規定,應優先進用教師人力者,宜優先予以補助。
- 3、採共聘、巡迴原則處理,補充各領域特殊師資(例如英語、本土語言、表演藝術等)缺乏者,並得補助其共聘、巡迴所需交通費。採共聘者,以三校爲上限。
- 4、偏遠學校且進用教師困難時,學校得衡量教學現場課程需求及原班教師專長,由原班教師協同專長外聘人員(教學支援人員)上課,並支付外聘人員實際上課節數鐘點費。
- 5、由縣市政府召開審查會議,核定各校分配經費數;學校申請經費數少於分配經費數者, 由縣市政府依實際需要分配至各校。
- 6、必要時,得將部分增置之員額用於協助各校教材研發、課程輔助及推展資訊教學等任務 工作。
- 7、縣市政府應就經費分配及執行之相關原則,加強與學校代表、縣市教師會溝通協調取得 共識。

六、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各縣市政府、國立大學附屬實驗國民小學應於每年九月檢附次年度實施計畫及本署補助經 費申請表向本署申請補助。
- (二) 本署於每年十月審查各縣市政府、國立大學附屬實驗國民小學提報之實施計畫,必要時得組成評審小組審查之。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縣市政府就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執行支用,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納入地方預算,並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先行辦理墊付。

- (二) 補助經費經核定後,於每年一月、六月及十月分三期撥付。
- (三)第一期款由縣市政府於每年一月製據、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報本署撥款。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由縣市政府於每年六月製據、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及補助經費請撥單,報本署請撥第二期款。第一期及第二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由縣市政府於每年十月製據、出具納入預算證明及補助經費請撥單,報本署請撥第三期款。經費有結餘者,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四)縣市政府於次年度一月份應檢具本署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成果報告表及應繳回之計畫結餘款項,報本署辦理核結。
- (五)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八、成效考核:

- (一)補助經費經核定後,縣市政府應即積極辦理。
-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填補縣市政府原應支付之人事費,且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應切實依分配數、分配月份執行。
- (三) 縣市政府應督導所屬國民小學於每月十日前,上網塡報增置教師員額經費支用及人力運用 情形。
- (四) 受補助縣市其執行成效不佳者,本署得視情節輕重程度,酌減該縣市補助款額度。
- (五) 未依本計畫規定進用人員及運用經費者,本署得視情節輕重程度,酌減該縣市補助款額 度。
- (六) 受補助縣市未有效減少國民小學導師、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者,本署得酌減 該縣市補助款額度。
- (七) 本案經費該年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九且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核結之縣市政府,得由 各縣市政府本權責獎勵表現優良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學校。
- (八) 本署應積極督導縣市政府及學校對補助款之執行,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檢討會或進行 實地訪視督導,以瞭解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執行情形。